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阴县水利局的汉阴县2025年农村供水净化消毒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互联网+次氯酸钠消毒设备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山东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998.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0.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智能净水设备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山东川一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4856.9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4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智能净水设备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山东川一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3人,营业收入为4856.9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4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28日